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史王粲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史王粲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选举刘相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相妗，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曾任职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波克兰液压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刘相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